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许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颀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进和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制订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结构，选举董事罗世蔚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新、胡晓林、杨宗铭	王新、胡晓林、罗世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7.111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95.0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2.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7.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3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2%。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7.111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95.0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2.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7.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3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8,903.7288 万股的 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773 人的 14.6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颀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前述外籍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公司部分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纳为此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10.00	3.09%	0.09%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70.00	1.96%	0.06%
周小青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李良松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朱晓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1.12%	0.03%
梅娟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王小锋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戴磊	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250 人）			3,005.0985	84.25%	2.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495.0985	97.98%	2.94%
预留授予部分			72.0134	2.02%	0.06%
合计			3,567.1119	100.00%	3.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不得售出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6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23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99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6.25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每股收益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每股收益的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考核年度的每股收益（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A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归属比例=100%；反之，归属比例=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当日及以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注 1：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注 2：上述同行业是指中国证监会行业-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下同。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公司 2021-2023 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定比上述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核算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1-2023 年期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Bm）	触发值（Bn1）	触发值（Bn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5%	4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55%	50%	45%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当日及以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5%	40%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55%	50%	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60%	55%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③营业净利润率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营业净利润率的归属比例（Z）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润率（C）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C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归属比例=100%；反之，归属比例=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当日及以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注：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上述 3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及归属比例汇总如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每股收益的归属比例（X）*10%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归属比例（Y）*80% + 营业净利润率的归属比例（Z）*10%

归属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归属比例
每股收益（A）	10%	A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 100%
		A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 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80%	B ≥ Bm	Y= 100%
		Bn1 ≤ B < Bm	Y= 90%
		Bn2 ≤ B < Bn1	Y= 80%
		B < Bn2	Y= 0%
营业净利润率（C）	10%	C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Z= 100%
		C < 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 75 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Z=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先进封装与测试业务，目前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和以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为代表的非显示类芯片封测领域。依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封测，考虑具体产品的细分领域及资产规模等因素，公司选取境内五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403	汇成股份
2	688362	甬矽电子
3	688216	气派科技
4	688135	利扬芯片
5	002845	同兴达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每个激励对象于每个年度实施一次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区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每股收益、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净利润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并衡量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及反映公司营运质量的有效性指标。前述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本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核批准，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在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核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